疑难司法实务问题解析

民事证据制度解析与重构(三十二)

□特约法治评论员 师安宁

(文接上期)

三是与其构成利害关系的在先诉讼参加人并非与之具有绝对的共同对立性。有理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之权益既不同于在先之诉的原告方，也不同于被告方。因此，在审查该第三人是否具有适格诉讼主体时，强调其诉请必须同时针对原告和被告方，即该第三人必须将在先之诉的原被告共同作为“被告”方可构成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显然，上述理论存在明显的缺陷。笔者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基本可以分为两种情形：

第一，第三人与在先之诉的原被告之诉讼利益均共同对立，此时本诉的原被告均属于第三人涉诉的被告方。同时，可以适用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即当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在准许原告撤诉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作为另案原告，原案原告、被告作为另案被告，诉讼继续进行。

第二，第三人与在先之诉的某一方具有利益对冲性，但与他方虽具有利害关系性而并不存在诉讼利益的根本对立性或可抵消性，且又不属于依赖于该方的无独立请求权者，此种情形下的第三人亦可提出诉的合并审理请求。

因此，无论属于上述何种情形下的第三人，因其均具有“原告”的身份，故其举证权、质证权以及证据抗辩权与本诉的原被告具有平等性，只是在庭审程序中行使举证、质证权的“顺位”有所不同。

（六）二审程序中的特殊证据抗辩权

二审程序的工作内容与一审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制约：一是其工作重心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开展审理，对一审裁判的程序与实体之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依法审查；二是不能绝对受限于上诉请求，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利益的事项以及相关程序性事项可依职权展开审查。

从证据抗辩权的角度而言，主要涉及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实施的诉讼行为，在第二审程序中对该当事人仍具有拘束力；二是对是否构成二审“新的证据”的司法审查。具体而言，各方当事人应根据不同情形分别行使抗辩权：

第一，必须充分重视对一审庭审笔录、举证质证笔录及其他听证笔录资料的审查。当事人所实施的一审诉讼行为主要体现在起诉状、答辩意见、代理意见、申请书、庭前会议记录、庭审笔录、单项举证质证笔录以及其他案件材料中。因此，二审中必须细致审查前述一审诉讼材料，结合当事人在二审中的诉讼主张，方能合理界别其是否构成对一审诉讼行为的“推翻”。否则，当事人推翻其在第一审程序中实施的诉讼行为时，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不予支持。

第二，对在一审宣判后至二审审理期间某方当事人“新发现”、“新出现”、“新制成”的证据材料，不应再严格区分是否构成原《民事证据规定》体系下“新的证据”资格，而是应当根据该证据材料是否关涉案件“基本事实”来界别其是否应当被接纳，并根据其迟延举证的不同情形而做出相应的民事制裁措施或免于惩戒。

第三，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一审原告方可以将该类型情形作为其上诉依据，并可直接提出发回重审的上诉请求；一审被告方在二审中亦可提出证据抗辩权。此时，第二审人民法院只能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未完待续）

庭审直击

□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韩德坤 李松荣

离职后入同行 原东家该不该追赔

时间:2017年6月28日
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案由:劳动争议
案情:小梁与原单位厦门金星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书，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小梁离职之后到新单位——外省的一家公司工作，这家新单位与原单位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原单位发现后将小梁告上法院，请求赔偿。小梁的行为是否违反了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呢？

案情回放

2009年7月，小梁入职金星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年2月，小梁和金星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约定：“小梁承诺在金星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非经金星公司事先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企业（包含并不限于与金星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其他企业）内担任职务；除非经金星公司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金星公司业务项目相同或类似之生产或经营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与金星公司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小梁若违反本协议义务，除返还已向金星公司领取的所有承担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补偿费外，还应一次性向金星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小梁离开金星公司前一年工资收入的20倍。小梁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协议期限届满或约定条件成就。”

小梁2014年在金星公司的年工资收入近6万元。2015年1月，小梁从金星公司离职，金星公司按约定陆续向小梁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015年11月，金星公司获悉小梁未经许可，于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嘉业公司就职，嘉业公司为小梁缴纳了社会保险费。金星公司遂以小梁为被申请人申请劳动仲裁。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小梁应支付给金星公司违约金100万元，立即停止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继续履行竞业限制约定。2016年6月，小梁不服该仲裁裁决向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现场

庭审中，原、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围绕小梁与新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小梁是否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展开了激烈的交锋。

小梁：保密协议无效，违约金畸高

小梁主张，其并未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无需支付违约金。没有证据显示小梁是嘉业公司的员工，不存在约定违约形态，且嘉业公司与金星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属于竞业限制约束范畴。小梁不掌握金星公司的商业秘密，没有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必要，若确实违反竞业限制约定，100万元违约金也过高。

小梁一方还向法庭提出，根据2015年全国法院审判工作会议的会议内容，约定违反竞业禁止的赔偿金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整；根据网上查询到的相关案例，双方约定违反竞业禁止的赔偿金过高，人民法院在实践中有对其进行调整的先例。

金星公司：违约事实清楚，小梁应予赔偿

金星公司辩称，小梁违约事实清楚。2011年2月，公司和小梁签订了保密协议书，约定了小梁的相关保密义务和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的竞业限制义务。公司在小梁离职后也按照约定每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但小梁在2015年1月离职后不久，即到嘉业公司工作。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和金星公司的一致。此外，小梁提交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据没有事实依据，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不存在过高的问题。

金星公司坚持认为小梁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应承担相应责任，双方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合法有效。协议中对违约金数额的约定主要考虑到相关技术信息对公司经营的重大影响，且因为小梁的违约行为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每年就超过100万元，考虑到两年的竞业限制年限可能给公司带来高达数百万元的经济损失，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并不算高。

关于小梁的违约事实，金星公司提交证据进一步证明：嘉业公司系金星公司客户，原来双方每年的供货金额能达到六七百万元，金星公司供给嘉业公司的产品的生产配方正是金星公司交给小梁的，小梁提交的相关证据纯系造假。小梁提交的劳动合同，其对应的工资支付全为现金，完全无法有效地证实其真实性，且小梁也未提供雇主为其缴交社会保险的相关支付凭证，相反小梁却将社保关系放在竞业限制单位嘉业公司，这不是巧合。综上所述，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合法有效，双方理当遵守，小梁的违约事实清楚，其违约行为已给金星公司带来了实际上的巨大损失。

法庭：小梁构成违约，应赔原东家50万元

法庭辩论阶段，审判长总结该案争议焦点为：小梁是否有违反与金星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小梁是否应当向金星公司支付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赔偿金；双方约定的违反竞业禁止赔偿金是否过高。

法庭审理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缴纳社会保险是确立劳动关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特征。本案中，嘉业公司为小梁缴纳社会保险费，应依法认定嘉业公司与小梁存在劳动关系，而嘉业公司与金星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根据小梁与金星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小梁的行为违反了双方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依法应当向金星公司支付违约金。

法院根据小梁的过错程度、金星公司的实际损失情况以及案件的实际情况，酌情认定违约金为50万元。金星公司要求小梁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1.95万元的请求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关于金星公司要求小梁立即停止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约定的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小梁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立即停止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继续履行竞业限制约定，并向金星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违约金50万元。

访 谈

□ 周凌云 何伟平
□ **访谈对象:**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院长 **崔正华**

江山“大调解”格局助力多元解纷

对话背景

去年以来，肩负浙江省首批司法体制改革及浙江省委政法委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体系建设试点双重任务，江山市人民法院培育并树立“先行调解、多元并举、司法推动、法治保障、重在防范”的纠纷解决新理念，通过内挖潜、外借力，精心构筑“党委领导、法院引导、人民调解主导、专业调解辅助”的“大调解”格局，打通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多元解纷路径，深受社会各界好评。

整合司法资源 搭建诉调对接平台

法周刊:凡事都要靠人员和机构去推动落实，你们是如何配置资源，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

崔正华:我们将试点的压力化作不懈动力，在人、财、物方面予以倾斜，充分挖掘整合现有司法资源，着力搭建诉调对接平台。

强化人员配置。在诉讼服务中心下设诉调对接分中心，配备2名员额法官、4名专职调解法官、4名特邀调解员、5名书记员，从事诉前、诉中调解及委派、委托调解对接工作，保障诉调对接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组织架构。在内部，组建4个“1名专职调解法官+1名特邀调解员+1名书记员”的诉调对接团队。在外部，搭建与乡镇调委会、行业调委会对接平台，由专职调解法官对乡镇及行业调委会的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

理顺工作机制 规范诉调对接程序

法周刊:要想工作顺利推进，科学的工作机制必不可少，你们在这方面有何有益尝试？

崔正华: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可以助力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此，我们从理顺工作机制下手，规范诉调对接程序，重点做了以下三个方面探索。

完善运行机制。出台《立案登记流程的暂行规定》、《诉调衔接实施办法》、《关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实施意见》、《民商事案件引导诉前调解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特邀调解员制度的规定》、《关于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员报酬的规定》等制度文件，对目标任务、工作职责、运作流程，从调解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评价，促进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确立管理模式。由司法局派驻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驻院，归口接受法院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引调工作。对当事人要求驻院调解组织之外的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由驻院专职人民调解员将诉讼材料移送至相关人民调解组织，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引调的，要求三个工作日内将起诉材料连同反馈函一并退回，再移送法院立案部门登记立案。

健全激励措施。建立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制度，在人民调解员经费保障上采取累进递增的按件计酬绩效考核补贴制度，激发工作积极性，确保队伍稳定性。

畅通对接渠道 实现诉调无缝衔接

法周刊:你们如何克服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在外部资源利用上做了哪些文章？

崔正华:我们探索推行调解前置程序。根据案件类型，将家事、相邻、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追索物业费、10万元以下的借款及买卖合同纠纷等适宜调解的案件进行调解程序前置。导诉员、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律师首先主动释明诉前调解的特点和优势，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其引流到诉调对接分中心处理。去年，诉调对接分中心诉前引调案件370件，其中达成人民调解协议225件、司法确认63件，诉前调解成功率60.81%。

另外，我们还在全市范围内选任了首批25名热心调解、诚实信用、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的公民担任特邀调解员，建立特邀调解专家库，由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

同时，我们着力推动行业调解工作开展。在我院推动下，人保公司的交通事故调委会月均调解纠纷达150余起。最近，我院积极与住建部门联系，推进建立物业调委会，着力解决物业公司和业主之间的突出矛盾。

法周刊:除了前面介绍的借用外部力量之外，你们如何在内部挖掘潜力？

崔正华:我们创新性地探索试行专职调解法官制度。司法改革试点启动后，为稳定队伍及人员分流、发挥未入额法官的积极性，我院出台《关于专职调解法官制度的规定(试行)》，选任未入额但审判经验丰富、调解能力强的法官专门从事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

根据规定，专职调解法官负有立案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和邀请调解以及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跟踪和督促调解协议的履行及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等职责。调解过程中，专职调解法官可参考行业惯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和当地善良风俗等行为规范，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签发调解书或司法确认裁定书。

同时，我们健全完善业绩考核和奖励机制。根据人员年龄实际，对50岁以上未入额法官实行无定额调解考核，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对任助理审判员三年以上的年轻法官采取定额考核机制，要求每年完成调解案件的60%，并按照绩效考核办法予以评定，对优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遴选员额法官。去年，首批选任的4名专职调解法官月均调解结案逾100件，调解成功率72.37%，平均调解时间仅5.6天。该项工作受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国猛的肯定，相关经验将适时在全省法院系统推广。

此外，我们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实行调判结合制度。我院将案件速裁与立案调解无缝衔接，对一些事实清楚、争议较大，无法形成调解协议的案件由速裁法官进行直接裁判，实现当天到庭、当天判决，提高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去年，速裁法官径行裁判案件1060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16.94%。

法周刊:前期成效初显，你们下一步的工作思路是什么？

崔正华:我们将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以构建“大调解”格局为导向，完善专职调解法官制度，健全特邀调解制度，建立员额法官联系指导乡镇调委会制度、志愿者参与调解制度，推行“互联网+调解”机制等，多方合力、多措并举，做深、做细多元解纷文章，力争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送达破产文书

2017年6月8日，本院根据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嘉逸田破产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嘉逸田破产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号403、404室；邮政编码：100065；联系电话：67089095、6709239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14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7年6月8日，本院根据北京至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至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嘉逸田破产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至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北京市嘉逸田破产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号403、404室；邮政编码：100065；联系电话：67089095、6709239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京至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至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9月6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14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申请，于2017年6月5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快乐一站娱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快乐一站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快乐一站娱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7月3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邮政编码：518000；联系人：包嘉多、胡聪；联系电话：0755-82816497、82816883、15219468250；传真：0755-828168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快乐一站娱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快乐一站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本案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4月24日裁定受理**绿色光束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绿色光束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绿色光束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8月2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邮政编码：518000；联系人：包嘉多；联系电话：13530235151；传真：0755-828168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绿色光束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绿色光束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7月17日(总第7067期)

本院根据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申请，已于2017年2月24日裁定受理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对**北海宇田食品冷冻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17年6月16日指定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北海宇田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管理人。北海宇田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9月1日前，向北海宇田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管理人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祥和大厦4楼410；邮政编码：536000；联系人：杨贞普；联系电话：13877103165)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规定申报的，不得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程序行使权利。北海宇田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海宇田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管理人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合浦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任世强对债务人河北九鼎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已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冀1181民破7号民事裁定书，决定立案受理**河北九鼎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处理事务的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永兴西路1829号永兴大厦605室，邮编053000，联系人：刘德海，电话13932866745。债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证明材料。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逾期未申报的，依据法律规定处理。原河北九鼎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望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北]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湘03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江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清算组申请湖南江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百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审理查明湖南江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2518997.3元，资产负债率342.24%，已严重资不抵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湘03破2-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湖南江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务人**吉林省九台市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受理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09年12月2日作出(2009)九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宣告吉林省九台市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经管理人对破产人的财产进行清算后，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破产管理人的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作出裁定予以确认。现该企业已关闭，债务人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于2017年6月27日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特此公告。 **[吉林]九台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海城市腾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发耐火)的申请于2017年6月27日裁定受理腾发耐火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辽宁雍达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腾发耐火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村；邮政编码：114200；联系人：李鑫，电话及传真：0412-35215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腾发耐火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九时在腾发耐火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辽宁]海城市人民法院